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2)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一)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二)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因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專門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前款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七)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八) 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
- (九)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十)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十一) 審查及監控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符合有關法律、監管規定；
- (十二) 確認關聯人名單，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和收購、兼並等重大投資活動；
- (十三)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十四)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十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十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審計師提出的重大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及
7.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十七) 就上述第(十六)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十八)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與內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及作出指導，檢討公司的會計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

(十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二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二十一) 審閱公司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二十二)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二十三)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二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二十五)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六)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二十七) 《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權限、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相關職能部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二)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 (三) 公司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 (四)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五) 董事會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頻次，並說明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還應當督促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是否已經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督促董事會對其他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進行披露。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的資料及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 第十二條** 在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專題，確保董事會了解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並向董事會作出合適的建議。
- 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七)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 第十五條**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或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在審計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最少每年一次；

(五) 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安排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被審計委員會主席安排的委員須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六)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權力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二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被寄予期望以最大誠信支持審計委員會工作，確保在集團運營、業務和狀況等方面，適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及員工對審計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響應。審計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審計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主要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檢討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就有關發現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響應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或檢討結果及建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支付。如須諮詢外部顧問的意見，應由其委員會主席委託而意見須直接向其提交(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議材料與會議通知應同時發出。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的議題時，當事人與其任何聯繫人均應當回避。
-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就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師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公司秘書應將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就本議事規則所列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工作情況，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做出匯報。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本議事規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

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議事規則中專門適用於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前暫不生效，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審計委員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